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苡靜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5
電子郵件：yiching.fang@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805號
受文者：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KLT15XDS。

主旨：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與「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10點附表FRP-02，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規定修正，係配合本局115年1月30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檢附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與「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10點附表FRP-02各1份、總說明2份、修正對照表2份及發布令影本1份。

二、自即日起可受理證書換證，換證後之證書登錄方式以型式登載。倘涉及同一報驗義務人多張證書之整併，請報驗義務人選定其中一張證書，並將其餘證書註銷，透過增列系列型式方式，將註銷證書之型式整併至選定證書內提出換證或延展申請。

三、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本函文僅知會相關公會及本局相關單位，請公會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具木製板材及耐燃合板相關業務之會員；請本局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以上述方式通知轄

周知會員.

115年4月20日
台合收字第144號

區廠商。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商品檢驗法規)。

四、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65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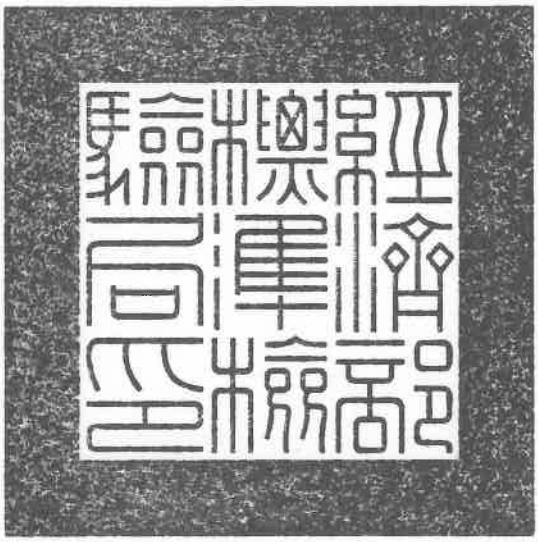

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與「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FRP-02，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與「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FRP-02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範圍為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包括：

(一)層積材類：單板層積材及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二)合板類：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及耐燃合板。

(三)木質地板類：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四)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五)集成材類：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短邊：集成材類橫斷面之短邊。

(二)長邊：集成材類橫斷面之長邊。但橫斷面為正方形者，則為層積方向之邊。

(三)大斷面：集成材類短邊在十五公分以上，斷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分以上者。

(四)中斷面：集成材類短邊在七．五公分以上，長邊在十五公分以上。

(五)小斷面：集成材類短邊未滿七．五公分，或長邊未滿十五公分者。

(六)同型式：指適用之國家標準、生產國別及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相同者；具有耐燃性者另包括耐燃等級相同。

(七)主型式：

1、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指同型式下，厚度最大者。

2、集成材類：指同型式下之大斷面；無大斷面者，為中斷面；無中斷面者，為小斷面。

(八)系列型式：

1、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2、集成材類：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斷面列為系列型式。

(九)相同規格：

1、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同型式且厚度相同者。

2、集成材類：同型式且短邊及長邊相同者。

(十)特殊規格：屬拱形、圓錐體形、角錐體形或其他形且其橫斷面不等之特殊訂製集成材類商品。

(十一)橫斷面：膠合線之垂直面。

四、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併行。

五、檢驗標準及項目如下：

(一)層積材類依 CNS 11818或 CNS 14646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二)合板類依 CNS 1349、CNS 8058、CNS 11671、CNS 15583、CNS 8057、CNS 11670或 CNS 11669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具有耐燃性者，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三)木質地板類依 CNS 2871、CNS 11341或 CNS 11342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四)中密度纖維板依 CNS 9909、粒片板依 CNS 2215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具有耐燃性者，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五)集成材類依 CNS 11029、CNS 11030、CNS 11031 或 CNS 11032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六、層積材類、合板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之標示規定如下：

(一)報驗義務人除應於商品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並應擇定於商品外包裝或本體上，同時標示檢驗標準規定應標示之全部項目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標示事項。

1、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圖式、字軌(「T」或「R」)及指定代碼。

2、品名。

3、原產地。

4、甲醛釋出量（F1或 F2或 F3）。

5、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6、製造年月或批號。

(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以產製或加工時之原始包裝方式，直接運交下游業者於工地使用或加工，非供市場陳列、販售，其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申請函，向報驗之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於商品本體僅標示「製造年月或批號」、「品名」及「原產地」，不適用前款應於商品本體標示事項之規定。

七、木質地板類之報驗義務人除應於商品陳列、販售時之最小包裝或本體上，依檢驗標準（CNS 2871、CNS 11341或 CNS 11342）規定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品名、原產地、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T」或「R」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

八、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先申請型式試驗及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九、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各木製板材類商品之型式分類表（附表一或附表二）、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甲醛釋出量試驗：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或高雄分局；耐燃性試驗：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或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等型式試驗單位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規格一覽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及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

(二)商品四 × 六吋以上（厚度或集成材類之橫斷面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三)製程概要（具有耐燃性者含耐燃處理概要）。

(四)中文標示樣張。

(五)樣品：

1、層積材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

2、合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須可裁製一五〇毫米（長）×五〇毫米（寬）之長方形試片，其橫切面及表底面之合計面積在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以上之最少片數× 二組】。具有耐燃性者，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 × 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

3、木質地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須於中央部分採取一五〇毫米（長）× 五〇毫米（寬）× 一〇片× 二組】。特殊較小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4、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可採取全表面積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之試片二組】。具有耐燃性者，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 × 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

5、集成材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如試片橫斷面尺度或長度較試驗容器為大時，應將試片切斷成同一形狀之多數片的試片（視各試驗室設備予以調整），另特殊

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十、前點型式試驗之試驗原則如下：

(一)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

1、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

2、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每超過五個厚度，再增加一不同厚度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3、具有耐燃性者除依前二目原則試驗外，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二)集成材類：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各申請之斷面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十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先依前二點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二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

1、增列厚度較主型式大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後，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並將增列之產品改列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產品改列為系列型式。

2、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1)厚度未較原最小厚度小者：併計原系列型式及增列系列型式總數後，依第十點型式試驗原則認定後有須執行試驗者，就增列之系列型式中，任擇所須系列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如依型式試驗原則認定後無執行試驗者，則以型式分類表替代型式試驗報告。

(2)厚度較原最小厚度小者：就最小厚度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3、具有耐燃性者除依前二目原則試驗外，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二)集成材類：

1、增列之斷面型式較主型式大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後，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並將該斷面型式改列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產品改列為系列型式。

2、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經廢止之型式，經改善後欲增列型式者，應執行試驗。

(四)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有經廢止或減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認可等情事者，得向其他型式試驗單位辦理型式試驗。

十三、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

(一)報驗義務人報驗時須以下列方式為一批報驗：

1、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同規格商品。

2、集成材類：同品目、同型式商品，如含不同橫斷面尺寸或特殊規格產品時，應檢附分屬歸類之明細表。

(二)報驗義務人報驗時須於報驗申請書詳列商品製造年月或批號。

(三)屬特殊規格之集成材類商品，如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主、系列型式可包含該商品最小及最大斷面，且於取樣後即破壞原有形態無法繼續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其訂單或合約等相關文件，向報驗之檢驗機關申請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檢驗。

(四)屬特殊目的製成之少量集成材類商品，且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已具該型式，其於取樣後會破壞原有形態改變原有使用目的者，報驗義務人檢附報驗數量、規格、使用目的、用途等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核認可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檢驗。

(五)報驗義務人首次報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時，須取樣檢驗，但符合前二款之集成材類商品不在此限。合格者，檢驗機關得對後續報驗該木製板材類商品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六)各木製板材類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該木製板材類商品須經連續五批三倍量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

(七)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八)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係按適用之檢驗標準執行，惟數量不足以做至少二次試驗之量時，以取達到之足夠數量為原則。報驗產品達二只貨櫃以上者，至少開驗二櫃且均須平均取樣。

(九)檢驗機關得另依前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十)檢驗項目同第五點。

(十一)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檢驗單位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

十四、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或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十五、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十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先依第九點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以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二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十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準用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九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或傳真：

一、型式分類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

(五)生產國別：

(六)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

(七)耐燃等級（不具耐燃性者免填）：

(八)主型式

厚度：

(九)系列型式

厚度：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規格一覽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及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

□商品四×六吋以上（厚度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製程概要（具有耐燃性者含耐燃處理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

□樣品：

1.層積材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

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

2.合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須可裁製一五〇毫米（長）× 五〇毫米（寬）之長方形試片，其橫切面及表底面之合計面積在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以上之最少片數× 二組】。具有耐燃性者，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 × 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

3.木質地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須於中央部分採取一五〇毫米（長）× 五〇毫米（寬）× 一〇片× 二組】。特殊較小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4.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可採取全表面積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之試片二組】。具有耐燃性者，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 × 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

註：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其厚度。

第九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集成材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或傳真：

一、型式分類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

(五)生產國別：

(六)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

(七)主型式

1.型式：

2.短邊（cm）：

3.長邊（cm）：

4.橫斷面積（cm^2）：

(八)系列型式

1.型式：

2.短邊（cm）：

3.長邊（cm）：

4.橫斷面積（cm^2）：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規格一覽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及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

□商品四×六吋以上（橫斷面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製程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

□樣品：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如試片橫斷面尺度或長度較試驗容器為大時，應將試片切斷成同一形狀之多數片的試片（視各試驗室設備予以調整），另特殊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註：

1.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其短邊、長邊及橫斷面積。

2.短邊、長邊及橫斷面積皆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

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章名刪除。 二、考量各點序言已具體明確完整表達各項規範內容，現行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定及第三章驗證登錄規定，無分立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以資精簡。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範圍為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包括： (一)層積材類：單板層積材及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二)合板類：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及耐燃合板。 (三)木質地板類：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四)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五)集成材類：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包括： (一)層積材類：單板層積材及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二)合板類：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及運輸墊板用合板。 (三)木質地板類：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四)集成材類：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五)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一、配合本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木製板材相關公告)，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第二款增訂耐燃合板商品，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及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第四款。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短邊：集成材類橫斷面之短邊。 (二)長邊：集成材類橫斷面之長邊。但橫斷面為正方形者，則為層積方向之邊。 (三)大斷面：集成材類短邊在十五公分以上，斷面積在三百平方公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短邊：集成材類橫斷面之短邊。 (二)長邊：集成材類橫斷面之長邊。但橫斷面為正方形者，則為層積方向之邊。 (三)大斷面：集成材類短邊在十五公分以上，斷面積在三百平方	一、為簡化型式認定原則刪除膠合劑、製造廠場及層數，爰修正第六款至第九款。 二、現行規定第七款及第九款之第一目及第二目，配合前述修正事

分以上者。 (四)中斷面：集成材類短邊在七·五公分以上，長邊在十五公分以上。 (五)小斷面：集成材類短邊未滿七·五公分，或長邊未滿十五公分者。 (六)同型式：指適用之國家標準、生產國別及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相同者；具有耐燃性者另包括耐燃等級相同。 (七)主型式： 1、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指同型式下，厚度最大者。 2、集成材類：指同型式下之大斷面；無大斷面者，為中斷面；無中斷面者，為小斷面。 (八)系列型式： 1、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2、集成材類：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斷面列為系列型式。 (九)相同規格： 1、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同型式且厚度相同者。 2、集成材類：同型式且短邊及長邊相同者。 (十)特殊規格：屬拱形、圓錐體形、角錐體形或其他形且其橫斷面不等之特殊訂製集成材類商品。 (十一)橫斷面：膠合線之垂直面。	公分以上者。 (四)中斷面：集成材類短邊在七·五公分以上，長邊在十五公分以上。 (五)小斷面：集成材類短邊未滿七·五公分，或長邊未滿十五公分者。 (六)同型式：指適用之國家標準、膠合劑、製造廠場、生產國別及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相同者；具有耐燃性者另包括耐燃等級相同。 (七)主型式： 1、層積材類、合板類：指同型式下，厚度（單板層積方向之尺度）最大且層數（單板層積及化粧加工層之數量）最多者。厚度與主型式相同，層數與主型式之差異值符合以下範圍者，得視為主型式： (1)四層以下：一層。 (2)五層至二十層：二層。 (3)二十一層以上：三層。 2、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指同型式下，厚度最大者。 3、集成材類：指同型式下之大斷面；無大斷面者，為中斷面；無中斷面者，為小斷面。 (八)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列為系列型式。層數差異值符合前款第一目範圍之同型式同厚度商品，得視為相同系列型式。 (九)相同規格： 1、層積材類、合板類：同型式且厚度及層數相同者。層數差異值符合第七款第一目範圍之同型式同厚度商品，得視為相	項後內容相同，爰分別整併該二目為第一目，並移列第三目為第二目。 三、配合修正前述第七款主型式內容，增訂第八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對應之系列型式之定義。

	同規格。 2、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同型式且厚度相同者。 3、集成材類：同型式且短邊及長邊相同者。 (十)特殊規格：屬拱形、圓錐體形、角錐體形或其他形且其橫斷面不等之特殊訂製集成材類商品。 (十一)橫斷面：膠合線之垂直面。	
四、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併行。	四、檢驗方式 (一)層積材類、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木質地板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併行。 (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1、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監視查驗。 2、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同前款。 (三)第一款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基於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檢驗方式均已相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商品名稱、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檢驗標準及項目如下： (一)層積材類依 CNS 11818 或 CNS 14646 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二)合板類依 CNS 1349、CNS 8058、CNS 11671、CNS 15583、CNS 8057、CNS 11670 或 CNS 11669 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具有耐燃性者，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五、檢驗標準及項目 (一)層積材類依 CNS 11818 或 CNS 14646 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二)合板類： 1、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分別依 CNS 1349、CNS 8058、CNS 11671、CNS 15583 檢驗甲醛	一、基於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現已適用 CNS 8057(一百零一年版)及 CNS 11670(一百零三年版)，及配合木製板材相關公告，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第

(三)木質地板類依 CNS 2871、CNS 11341 或 CNS 11342 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四)中密度纖維板依 CNS 9909、粒片板依 CNS 2215 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具有耐燃性者，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五)集成材類依 CNS 11029、CNS 11030、CNS 11031 或 CNS 11032 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釋出量及標示。 2、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依 CNS 8057(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公布)及 CNS 11670(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檢驗標示；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 CNS 8057(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修訂公布)及 CNS 11670(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修訂公布)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三)木質地板類依 CNS 2871、CNS 11341 或 CNS 11342 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四)集成材類依 CNS 11029、CNS 11030、CNS 11031 或 CNS 11032 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五)中密度纖維板依 CNS 9909、粒片板依 CNS 2215 檢驗甲醛釋出量及標示。具有耐燃性者，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一目及第二目整併，並修正相關內容及增列耐燃合板商品之檢驗標準及項目。 二、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及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第四款。
六、層積材類、合板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之標示規定如下： (一)報驗義務人除應於商品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並應擇定於商品外包裝或本體上，同時標示檢驗標準規定應標示之全部項目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標示事項。 1、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圖式、字軌(「T」或「R」)及指定代碼。 2、品名。 3、原產地。 4、甲醛釋出量（F1 或 F2 或 F3）。	六、層積材類、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之標示規定如下： (一)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1、報驗義務人除應於商品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並應擇定於商品外包裝或本體上，同時標示檢驗標準規定應標示之全部項目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標示事項。 (1)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圖式、字軌(「T」或「R」)及指定代碼。 (2)甲醛釋出量（F1 或 F2 或 F3）。	一、配合木製板材相關公告修正標示規定事宜，層積材類、合板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之標示規定均相同，爰將現行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併入本點，並修正本點序言商品種類。 二、標示規定已無區分時序之需，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序言及第二款時序等規定，並將第一款第一目移列

5、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6、製造年月或批號。 (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以產製或加工時之原始包裝方式，直接運交下游業者於工地使用或加工，非供市場陳列、販售，其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申請函，向報驗之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於商品本體僅標示「製造年月或批號」、「品名」及「原產地」，不適用前款應於商品本體標示事項之規定。	(3)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4)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詳列前項商品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3、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以產製或加工時之原始包裝方式，直接運交下游業者於工地使用或加工，非供市場陳列、販售，其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申請函，向報驗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於商品本體僅標示「製造年月日或批號」，不適用第一目前段應於商品本體標示事項之規定。 (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除依前款標示外，另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品名及原產地。	第一款，同時配合木製板材相關公告增訂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標示內容及調整各目次。 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係規範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應辦理事項，為使體例分明結構完整，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二款。
	七、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之標示規定如下： (一)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1、報驗義務人應於製品或包裝易見處，依檢驗標準規定標示之全部項目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標示，另為使消費者充分了解商品資訊，商品本體應標示事項如下： (1)品名：於商品本體面板或底板，以每個字三公分見方以上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或「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2)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圖式、「M」字軌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已整併至第六點，爰予刪除。

	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3)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4)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2、以產製或加工時之原始包裝方式，直接運交下游業者於工地使用或加工，非供市場陳列、販售，其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申請函，向報驗之檢驗機關申請於商品本體免標示「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同前點第二款。	
	八、運輸墊板用合板之標示規定同第六點第二款。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已整併至第六點，爰予刪除。
七、木質地板類之報驗義務人除應於商品陳列、販售時之最小包裝或本體上，依檢驗標準（CNS 2871、CNS 11341 或 CNS 11342）規定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品名、原產地、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T」或「R」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	九、木質地板類之標示規定： (一)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驗義務人除應於商品陳列、販售時之最小包裝或本體上，依檢驗標準（CNS 2871、11341、11342）規定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品名、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T」或「R」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 (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除依前款標示外，另應標示原產地。	標示規定已無區分時序之需，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序言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定	一、章名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
八、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先申請型式試驗及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	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先申請型式試驗及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九、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各木製板材類商品之型式分類表（附表一或附表二）、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甲醛釋出量試驗：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或高雄分局；耐燃性試驗：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或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等型式試驗單位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規格一覽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及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 (二)商品四 × 六吋以上（厚度或集成材類之橫斷面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三)製程概要（具有耐燃性者含耐燃處理概要）。 (四)中文標示樣張。 (五)樣品： 1、層積材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 2、合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須可裁製一五〇毫米（長）× 五〇毫米（寬）之長方形試片，其橫切面及表底面之合計面積在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以上之最少片數	十一、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各木製板材類商品之型式分類表、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其所屬轄區分局（甲醛釋出量試驗：臺南分局除外；耐燃性試驗：新竹、臺南及花蓮分局除外）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規格一覽表【型號或代碼對照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及膠合劑種類】。 (二)商品四 × 六吋以上（厚度或集成材類之橫斷面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三)製程概要。 (四)中文標示樣張。 (五)樣品： 1、層積材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 2、合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依下列方式裁製： (1)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每張須可裁製一五〇毫米（長）×五〇毫米（寬）× 一〇片× 二組。 (2)混凝土模板用以外之合板：	一、點次變更。 二、本局木製板材甲醛釋出量試驗專業實驗室為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及高雄分局，爰修正序言甲醛釋出量試驗單位。 三、配合第三點簡化型式認定原則，刪除第一款型號或代碼對照表及膠合劑等資料。 四、配合木製板材相關公告增列耐燃合板，增列第三款具有耐燃性者須檢附之耐燃處理概要，及增訂第五款第二目耐燃合板執行耐燃性試驗須檢具之樣品量。

×二組】。具有耐燃性者，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 3、木質地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須於中央部分採取一五〇毫米(長)×五〇毫米(寬)×一〇片×二組】。特殊較小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4、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可採取全表面積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之試片二組】。具有耐燃性者，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 5、集成材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如試片橫斷面尺度或長度較試驗容器為大時，應將試片切斷成同一形狀之多數片的試片（視各試驗室設備予以調整），另特殊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每張須可裁製一五〇毫米（長）×五〇毫米（寬）之長方形試片，其橫切面及表底面之合計面積在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以上之最少片數×二組。 3、木質地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須於中央部分採取一五〇毫米（長）×五〇毫米（寬）×一〇片×二組】。特殊較小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4、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可採取全表面積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之試片二組】。具有耐燃性者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 5、集成材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如試片橫斷面尺度或長度較試驗容器為大時，應將試片切斷成同一形狀之多數片的試片（視各試驗室設備予以調整），另特殊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十、前點型式試驗之試驗原則如下： (一)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 1、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 2、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每超過五個厚度，再增加一不同厚度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3、具有耐燃性者除依前二目原則試驗外，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二)集成材類：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各申請之斷面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十二、前點型式試驗之試驗原則 (一)層積材類及合板類：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且層數最少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若系列型式超過五種，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二)木質地板類：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若系列型式超過五種，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三)集成材類：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各申請之斷面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四)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若系列型式超過五種，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具有耐燃性者除比照前述原則外，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點簡化型式認定原則，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之型式認定及試驗原則規定均相同，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四款併入第一款，並修正第一款序言，及將相關規定分列三目，其中增訂之第二目係為確保簡化型式認定原則後，商品品質符合要求之配套措施規範，其餘二目內容係就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二款。
十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先依前二點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二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十三、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先依前二點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局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優化商品檢驗管理制度研商會議」決議，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第二款相關內容。

(三)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試驗報告。 (三)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 1、增列厚度較主型式大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後，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並將增列之產品改列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產品改列為系列型式。 2、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1)厚度未較原最小厚度小者：併計原系列型式及增列系列型式總數後，依第十點型式試驗原則認定後有須執行試驗者，就增列之系列型式中，任擇所須系列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如依型式試驗原則認定後無執行試驗者，則以型式分類表替代型式試驗報告。 (2)厚度較原最小厚度小者：就最小厚度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3、具有耐燃性者除依前二目原則試驗外，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二)集成材類：	十四、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 1、增列厚度較主型式大者或厚度與主型式相同而層數較主型式多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後，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並將增列之產品改列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產品改列為系列型式。 2、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1)厚度未較原最小厚度小者：就增列之系列型式中擇一中間厚度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 (2)含厚度較原最小厚度小者或厚度與原最小者相同且其層數較少者：就增列之系列型式中擇最小厚度且層數最少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具有耐燃性者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 (二)集成材類： 1、增列之斷面型式較主型式大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後，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並將該斷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點簡化型式認定原則，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相關內容。 三、因應為確保簡化型式認定原則後，商品品質符合要求之配套措施，爰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目(1)及第三款增訂配套措施規範，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2)耐燃性規定酌修文字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三目。 四、考量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倘有廢止或減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等情事，將致報驗義務人無法申請型式試驗之虞，增訂第四款配套措施。

1、增列之斷面型式較主型式大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後，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並將該斷面型式改列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產品改列為系列型式。 2、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經廢止之型式，經改善後欲增列型式者，應執行試驗。 (四)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有經廢止或減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認可等情事者，得向其他型式試驗單位辦理型式試驗。	面型式改列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產品改列為系列型式。 2、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十三、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 (一)報驗義務人報驗時須以下列方式為一批報驗： 1、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同規格商品。 2、集成材類：同品目、同型式商品，如含不同橫斷面尺寸或特殊規格產品時，應檢附分屬歸類之明細表。 (二)報驗義務人報驗時須於報驗申請書詳列商品製造年月或批號。 (三)屬特殊規格之集成材類商品，如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主、系列型式可包含該商品最小及最大斷面，且於取樣後即破壞原有形態無法繼續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其訂單或合約等相關文	十五、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 (一)報驗義務人報驗時須以下列方式為一批報驗： 1、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同規格商品。 2、集成材類：同品目、同型式商品，如含不同橫斷面尺寸或特殊規格產品時，應檢附分屬歸類之明細表。 (二)屬特殊規格之集成材類商品，如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主、系列型式可包含該商品最小及最大斷面，且於取樣後即破壞原有形態無法繼續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其訂單或合約等相關文件，向報驗之檢驗機關申請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檢驗。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款，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五款並配合款次遞移。 三、現行規定第十六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款，現行規定第六款至第十款並配合款次遞移。 四、現行規定第八款耐燃性試驗地點及第十款檢驗單位已明列於修正規定第九點序言試驗單位，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款及第十款相關內容。 五、依本局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精進本

件，向報驗之檢驗機關申請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檢驗。 (四)屬特殊目的製成之少量集成材類商品，且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已具該型式，其於取樣後會破壞原有形態改變原有使用目的者，報驗義務人檢附報驗數量、規格、使用目的、用途等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核認可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檢驗。 (五)報驗義務人首次報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時，須取樣檢驗，但符合前二款之集成材類商品不在此限。合格者，檢驗機關得對後續報驗該木製板材類商品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六)各木製板材類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該木製板材類商品須經連續五批三倍量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 (七)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八)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係按適用之檢驗標準執行，惟數量不足以做至少二次試驗之量時，以取達到之足夠數量為原則。報驗產品達二只貨櫃以上者，至少開驗二櫃且均須平均取樣。 (九)檢驗機關得另依前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十)檢驗項目同第五點。	(三)屬特殊目的製成之少量集成材類商品，且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已具該型式，其於取樣後會破壞原有形態改變原有使用目的者，報驗義務人檢附報驗數量、規格、使用目的、用途等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經標準檢驗局審核認可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檢驗。 (四)報驗義務人首次報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時，須取樣檢驗，但符合前二款之集成材類商品不在此限。合格者，檢驗機關得對後續報驗該木製板材類商品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五)各木製板材類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該木製板材類商品須經連續五批三倍量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 (六)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係按適用之檢驗標準執行，惟數量不足以做至少二次試驗之量時，以取達到之足夠數量為原則。報驗產品達二只貨櫃以上者，至少開驗二櫃且均須平均取樣。 (七)檢驗機關得另依前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八)檢驗項目同第五點。具有耐燃性者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之試驗地點比照耐燃建材。 (九)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局業務管理制度會議」決議，檢驗時限應自樣品送達後起算，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款檢驗時限起算日。

(十一)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檢驗單位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	(十)檢驗單位： 1、甲醛釋出量：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臺南分局除外）。 2、耐燃性：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或高雄分局。	
	十六、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甲醛釋出量及查核標示或耐燃性試驗。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係關於檢舉或報驗時得逕行取樣之規定，爰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七款。
	十七、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於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改善完成。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係規範報驗義務人報驗不合格時應改善完成期限，已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十四、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或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十八、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或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章 驗證登錄規定	一、章名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
十五、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十九、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先依第九點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以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先依第十一點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以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修正援引點次。 三、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一點之說明。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二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十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準用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第十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修正援引點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點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或傳真：

一、型式分類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

(五)生產國別：

(六)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

(七)耐燃等級（不具耐燃性者免填）：

(八)主型式

厚度：

(九)系列型式

厚度：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規格一覽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及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

□商品四×六吋以上（厚度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製程概要（具有耐燃性者含耐燃處理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

□樣品：

1.層積材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

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

2.合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須可裁製一五〇毫米（長）× 五〇毫米（寬）之長方形試片，其橫切面及表底面之合計面積在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以上之最少片數× 二組】。具有耐燃性者，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 × 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

3.木質地板類：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須於中央部分採取一五〇毫米（長）× 五〇毫米（寬）× 一〇片× 二組】。特殊較小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4.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張【每張可採取全表面積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之試片二組】。具有耐燃性者，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 × 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

註：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其厚度。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增訂層積材類、合板類、木質地板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之型式分類表。

第九點附表一(修正前)

無

第九點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集成材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或傳真：

一、型式分類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

(五)生產國別：

(六)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

(七)主型式

1.型式：

2.短邊（cm）：

3.長邊（cm）：

4.橫斷面積（cm^2）：

(八)系列型式

1.型式：

2.短邊（cm）：

3.長邊（cm）：

4.橫斷面積（cm^2）：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規格一覽表【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及組成材料（含表面加工材料）】

□商品四×六吋以上（橫斷面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

□製程概要。

□中文標示樣張。

□樣品：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至少各取二支【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兩橫斷面除外）之試片二片】。如試片橫斷面尺度或長度較試驗容器為大時，應將試片切斷成同一形狀之多數片的試片（視各試驗室設備予以調整），另特殊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另行辦理。

註：

1.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其短邊、長邊及橫斷面積。

2.短邊、長邊及橫斷面積皆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增訂集成材類之型式分類表。

第九點附表二(修正前)

無

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一、 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增修適用商品範圍、檢驗方式、檢驗標準及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二、 刪除「膠合劑」、「製造廠場」及「層數」等型式認定原則事項，增修同型式等認定原則、證書登錄範圍變更時涉及之型式認定原則事宜，及確保簡化型式認定原則後，商品品質符合要求之配套措施。(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三、 修正標示規定事宜。(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四、 修正申請型式試驗須檢附資料及耐燃合板執行耐燃性試驗須檢具樣品數等試驗事宜。(修正規定第九點)

五、 增訂報驗時應填列之相關商品資訊及修正檢驗時限起算日。(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六、 修正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六點)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以下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 (一)板材類： 1.岩棉裝飾吸音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至二十毫米者。 2.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碴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 (二)壁紙類：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之壁紙(布)。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以下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 (一)板材類： 1.岩棉裝飾吸音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至二十毫米者。 2.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碴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 (二)壁紙類：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之壁紙(布)。	配合本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修正第一款第二目。
三、檢驗方式：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碴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雙軌並行。 (二)壁紙類：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並行。	三、檢驗方式：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碴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雙軌並行。 (二)耐燃合板：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雙軌並行。 (三)壁紙類：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	刪除第二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並行。	
四、檢驗項目：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二)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 普通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2. 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強化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 3. 防潮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4. 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三)爐碴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型加測容積密度)。 (四)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密度)。 (五)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	四、檢驗項目：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二)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 普通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2. 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強化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 3. 防潮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4. 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三)爐碴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型加測容積密度)。 (四)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密度)。 (五)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	刪除第七款規定，並將現行第八款移列第七款，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出量」。 (六)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出量」。 (七)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出量」。 (六)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出量」。 (七)耐燃合板：耐燃性、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八)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五、壁紙類簡化程序： (一)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及廠場或廠牌相同之耐燃壁紙、壁布。 (二)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第一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檢驗項目同前點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商品，須經一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四)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壁紙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	五、簡化程序： (一)耐燃合板： 1.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廠場或廠牌、厚度、耐燃性及種類相同之耐燃合板。 2.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檢驗項目同前點規定。 3.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厚度、同耐燃性及同種類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4.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耐燃合板連續十次未申	刪除第一款有關耐燃合板之簡化程序規定，並將原第二款移列第一款至第四款，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並第四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及標識查核。	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 (二)壁紙類： 1.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及廠場或廠牌相同之耐燃壁紙、壁布。 2.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第一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檢驗項目同前點規定。 3.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商品，須經一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4.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壁紙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	
六、壁紙類取樣檢驗數量：成品依型式或材質分類至少取兩件，每件取樣長度至少一千毫米。	六、取樣檢驗數量： (一)耐燃合板：成品二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	刪除第一款有關耐燃合板之取樣檢驗數量規定，並將原

	(二)壁紙類：成品依型式或材質分類至少取兩件，每件取樣長度至少一千毫米。	第二款移列本文，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八、壁紙類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八個工作天。	八、檢驗時限： (一)耐燃合板：耐燃一級為樣品送達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三級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 (二)壁紙類：樣品送達後八個工作天。	刪除第一款有關耐燃合板之檢驗時限規定，並將原第二款移列本文，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九、型式認定原則： (一)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及耐燃硬質纖維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九、型式認定原則： (一)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刪除第二款規定之商品名稱及其適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壁紙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壁紙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	

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月亮【XXXXX】）。	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月亮【XXXXX】）。	
十四、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依第十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二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十四、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依第十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在耐燃建材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耐燃性型式試驗報告。 (四)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五)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一、依本局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優化商品檢驗管理制度研商會議」決議，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第二款相關內容。 二、耐燃建材商品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考量檢驗方式轉換之際，為提升檢驗效能，爰訂有第三款規定，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已實施二年多，申請人已無法再取得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爰該款已不符時宜，予以刪除，並將原第四款及第五款款次遞移。

第十點附表 FRP-02(修正後)

表 FRP-02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 (D 種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 中文名稱：_____

(三) 英文名稱：_____

(四) 商品名稱：_____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主要型式：

1.型號(代碼)：_____

2.主要材質：_____

3.厚度：_____

4.耐燃性：_____

(七)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二)□成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硬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四)□中文標示樣張。

(五)□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六)□其他：

□1.岩棉裝飾吸音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

□2.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3.石膏板商品具有吸脫濕功能者，除前點外另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吸脫濕性測試報告。

修正說明：配合木製板材相關公告，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刪除有關耐燃合板之適用範圍。

第十點附表 FRP-02(修正前)

表 FRP-02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合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 (D 種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 中文名稱：_____

(三) 英文名稱：_____

(四) 商品名稱：_____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主要型式：

1.型號(代碼)：_____

2.主要材質：_____

3.厚度：_____

4.耐燃性：_____

(七)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二)□成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硬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四)□中文標示樣張。

(五)□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六)□其他：

□1.岩棉裝飾吸音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

□2.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3.石膏板商品具有吸脫濕功能者，除前點外另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吸脫濕性測試報告。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 FRP-02 修正總說明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商品名稱及其適用範圍，並刪除耐燃合板商品之檢驗方式、檢驗項目、簡化程序、取樣檢驗數量、檢驗時限及型式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表 FRP-02)

二、 修正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以下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

(一)板材類：

1.岩棉裝飾吸音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至二十毫米者。

2.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碴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

(二)壁紙類：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之壁紙(布)。

三、檢驗方式：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碴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雙軌並行。

(二)壁紙類：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並行。

四、檢驗項目：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二)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普通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2.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強化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

3.防潮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4.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三)爐碴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

型加測容積密度)。

(四)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密度)。

(五)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出量」。

(六)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出量」。

(七)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五、壁紙類簡化程序：

(一)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及廠場或廠牌相同之耐燃壁紙、壁布。

(二)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第一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檢驗項目同前點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商品，須經一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四)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壁紙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

六、壁紙類取樣檢驗數量：成品依型式或材質分類至少取兩件，每件取樣長度至少一千毫米。

八、壁紙類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八個工作天。

九、型式認定原則：

(一)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及耐燃硬質纖維板：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壁紙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月亮【XXXXX】）。

十四、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依第十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二)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二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第十點附表 FRP-02 修正規定

表 FRP-02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 (D 種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 中文名稱：_____

(三) 英文名稱：_____

(四) 商品名稱：_____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主要型式：

1.型號(代碼)：_____

2.主要材質：_____

3.厚度：_____

4.耐燃性：_____

(七)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二)□成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三)□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硬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四)□中文標示樣張。

(五)□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六)□其他：

□1.岩棉裝飾吸音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

□2.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3.石膏板商品具有吸脫濕功能者，除前點外另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吸脫濕性測試報告。